

惠市环建〔2024〕63号

关于惠州石化煤制氢联合装置原料优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州石化煤制氢联合装置原料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石化煤制氢联合装置原料优化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 D1 地块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，不新增用地。现有煤制氢装置包括 3 台 E-Gas 制氢设备和 2 台多喷嘴制氢设备，本项目拟对现有 3 台 E-Gas 制氢设备（1 开 1 备 1 检修）进行原料优化改造，2 台多喷嘴制氢设备原料不变，E-Gas 气化炉原料由仅使用煤改为煤与石油焦（石油焦占比最大 50%），保持氢气及合成气产品生产规模不变，即年产氢气 15.14 万吨、合成气 11.90 万吨，煤气化装置设计规模不变，煤炭消耗量减少。煤气化下游相关的低温甲醇洗、酸性水汽提、硫磺回收装置均不发生变动，进出物料和设计规模均不做改造和变动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

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加强物料储存、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煤气化单元蒸汽过热炉废气、硫磺回收焚烧尾气排放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“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，酸性气脱除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、甲醇和输备煤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“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；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“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，臭气浓度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，甲醇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中特别排放限值。项目实

施后，挥发性有机物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原有许可排放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给、排水系统，提高水循环利用率。项目废水依托炼油二期污水处理场含盐混合系列处理后部分回用，部分送至高含盐系列进一步处理达标后，通过第二条深海排污管道深海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，含 2024 修改单）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修改单）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修改单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直接排放）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标准限值。项目实施后，不新增废水排放量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不超过原有许可排放量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危险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暂存后依法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

(五)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

(七)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

执法〔2021〕70号)要求,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,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，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